

# 飞利浦 16 排 CT 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2024160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绍兴

乙方（供应商：） 杭州宸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JFY-20247006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采购，上列双方就下列标的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名称：CT 维保。

二、标的物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位、金额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备注
CT 维保	MX16-slice	飞利浦	1	台	¥900000.00	3 年维保

三、维保要求：

3.1 本合同保修期限为叁年，202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3.2 服务内容：整机全保模式，提供整机所有软硬件的维保服务，包括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机架、机柜、床及控制部分、高压注射器以及工作站等。

3.3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及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3.4 服务时间：24 小时×7 天。

3.5 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报修后提供电话、远程等技术支持。

3.6 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

3.7 若有备件损坏，乙方须立即无偿进行更换，维修配件须经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维修好的设备性能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每次检修提供详细的中文维修报告。

3.8 若更换球管，需提供适用的原装球管，并附有效注册证。

3.9 定期保养：在合同期内提供每年 4 次的保养（1 次/季度），每次提供一份中文设备保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图像质量检测等。

3.10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乙方承诺保证设备开机率≥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一年按 365 天计算）。停机每超过一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五天。

3.11 乙方确保设备的运行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如果计量检测不合格，需要二次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设备检测合格。

3.12 乙方配合医院完成维保设备的相关质检工作，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质检要求。维保期内保证通过政府监管部门性能检测要求。

3.13 乙方在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3.14 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发生的设备故障，均须甲方拨打售后服务电话报修，服务电话：4000696858, 13634197288(方工)。

#### 四、合同终止：

4.1 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4.2 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若在保修期内发生了无法维修的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必须强制报废，则该保修服务自动终止，支付金额=单机维保中标金额×实际维保天数/365天。

#### 五、不可抗力：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乙方应当将不可抗力事件及时通知甲方。

####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向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当年度维保金额的50%，当年度维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內，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服度态度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才能支付余下的维保服务费用，考核标准参照《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 八、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九、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绍兴市胜利西路123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397728 传真：0575-8539766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53535053011287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宸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世嘉君座1幢913室-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136341972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帐号：1202022309900458739



# 医疗卫生机构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含药品、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杭州宸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理人方江文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关于16排CT维保服务项目(ZJFY-20247006)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汇报或反映。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或方式,为乙方统计医药产品、物资、工程、服务等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设备、物资、工程、服务等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食宿支付费用。

六、乙方指定方江文作为销售(服务部门)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及相关部门推销医药、设备、物资、产品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产品购销合同一并履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杭州宸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